

*函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20060107B 號函辦理，加強宣導避免接觸不明禽鳥等防治 H7N9 流感病毒衛教防治事項。

（一）國內 4 月 24 日確診一名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病例，雖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人傳人現象，但為能預防感染 H7N9 流感，仍請加強以下衛教宣導事項：

1、如學校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請協助宣導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1）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
- （2）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
- （3）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或清水徹底洗淨雙手。
- （4）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- （5）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

2、學生參與校外教學、實習等，請提醒避免接觸不明禽鳥，並請教職員工生注意個人之預防方法如下：

- （1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- （2）用肥皂勤洗手，不亂摸口鼻及眼睛。
- （3）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。
- （4）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徹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- （5）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
- （6）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，若不慎接觸，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。
- （7）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。